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3〕109号

关于清算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人民医院，普宁市、揭西县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关于清算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133 号）和资金主管部门市卫生健康局制订的资金分配方案，现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公共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科目。

二、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级以上补助资金，尽快将本次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请各地按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社〔2022〕64号)等有关制度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表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请参照制订本地区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在收到资金的60日内报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备案。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和省财政厅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次年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四、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080000004”，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各县(市、区)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0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
资金分配表

金额：万元

单位	毕业后教育阶段	继续教育阶段	本次下达资金
揭阳市	136.45	1.44	137.89
揭阳市人民医院	136.45	1.15	137.60
普宁市		0.21	0.21
揭西县		0.08	0.08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广东省中医药局、广东省疾控局
市级主管部门		揭阳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元）		1,378,900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		
		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科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紧缺人才培养招收完成率	≥8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

2023年中央财政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毕业后教育阶段）分配表

金额：万元

培训基地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2023年实际补助 资金	其中：绩效奖补 资金	2023年已提前下 达补助资金	2021级住培资金 调补	此次下达补助资金
	2021级在培 数	2022级在培 数	2023年计划 数（调整）	补助人数	补助资金数					
A	B	C	D	E=B+C+D	F=E*3	G=F+H	H	I	J	K=G-I+J
揭阳市	71	91	82	244	732	772	40	635.55	0	136.45
揭阳市人民医院	71	91	82	244	732	772	40	635.55	0	136.45

备注：补助标准：住院医师（含公共卫生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补助标准3万元/人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时间3年，公共卫生规范化培训时间2年，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时间2-4年不等；住培师资培训补助标准 120元/人天，培训时间7天。2。补助资金测算方法：补助资金=补助人数*补助标准。

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继续教育阶段

单位	紧缺人才培养计划数（人）																				金额：万元					
	精神科医师转岗		出生缺陷防治人员		院前急救医务人员		重症早诊培训		职业病防治人才		老年医学人才															
											老年医学骨干医师					医养结合机构医生						老年医学科和医养结合机构护士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人员		计划人数合计		2023年提前下达补助资金数（万元）（95%）		2023年度补助资金数（万元）		此次下达补助资金（万元）							
											补助人数（人）	补助资金（万元）										补助人数（人）	补助资金（万元）	补助人数（人）	补助资金（万元）	补助人数（人）
A	B	C	D	E	F	G	H	I=H*0.012*90	J	K	L	M=L*0.012*90	N	O=N*0.012*90	P	Q=P*0.012*30	R	S	T=B+D+F+H+J+L+N+P+R	U	V=ROUND[(C+E+G+I+K+M+O+Q+S,2)	W=V-U				
揭阳市							9	21.60			3	3.24	2	2.16	4	1.44			18	27.00	28.44	1.44				
揭阳市人民医院							9	21.60			1	1.08			1	0.36			11	21.89	23.04	1.15				
普宁市											1	1.08	2	2.16	2	0.72			5	3.75	3.96	0.21				
揭西县											1	1.08			1	0.36			2	1.36	1.44	0.08				

注：
1.紧缺人才补助标准：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补助标准1.5万元/人/年，培训周期1年；川生缺陷防治、院前急救医生、临床急救医生、职业病防治人才、老年医学骨干医师、医养结合机构医生培训补助标准120元/人/天，培训周期90天。老年医学科和医养结合机构护士、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人员培训补助标准120元/人/天，培训30天。
2.县乡村人才补助标准：乡村医生培训补助标准120元/人/天，培训30天；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人员补助标准20元/人/天，培训120天。